

**法規名稱：**中華民國暹羅王國友好條約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35 年 01 月 23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35 年 03 月 28 日

中華民國暹羅王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，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，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，訂立友好條約，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：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：

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錚；

暹羅王國國王特派：

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蒙·納洽王·賽尼·卜拉摩；

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，均屬妥善，議定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暹羅王國及兩國人民間，應永敦和好，歷久不渝。

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，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一切權利、優例及豁免。

第三條 此締約國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，有派駐總領事、領事、副領事、代理領事之權，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，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。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，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，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。

兩締約國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。

第四條 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下，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，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。

第五條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，關於其身體財產，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，並在遵守同樣法律章程之條件下，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。

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，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，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。

第六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，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，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，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，並在互惠條件之下，享有取得、繼承、占有、租用或轉讓任何種類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。

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，享有設立學校，教育其子女自由，暨集會、結社、出版、祀典、信仰之自由。



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，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。

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，另訂通商航海條約。

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、暹文與英文各二份，遇有解釋不同，應以英文為準。

第一〇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時間內批准。自互換批准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並將繼續保持效力。並將繼續保持效力，但逾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。

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互換。

為此，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佛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於曼谷

李鐵錚（簽字）

蒙·納洽王·賽尼·卜拉摩（簽字）